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0樓2002-2003室。本公司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的授權代表林中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0樓2002-20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0.10港元。
- (b) Mapc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以代價0.10港元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鼎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合共54,753,999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1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 i. 32,044,399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鼎昌；
 - ii. 17,032,2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卓駿；及
 - iii. 5,677,4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Rain-Mountain。

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鼎昌、卓駿及Rain-Mountain分別擁有約58.52%、31.11%及10.37%。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合共68,546,000股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 i. 58,453,885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茂福；
 - ii. 948,162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鼎昌；
 - iii. 503,965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卓駿；
 - iv. 167,988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Rain-Mountain；
 - v. 3,9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滿福；
 - vi. 1,72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Idea Magic；
 - vii. 906,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景欣；
 - viii. 782,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昂偉；
 - ix. 364,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豐泉；
 - x. 2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樂成；
 - xi. 2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豐興；
 - xii. 15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盛；
 - xiii. 15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冠茂；及
 - xiv. 10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興泰。
- (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按面值每股0.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予茂福。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5,400,000股股份予12名投資者，總代價為292,443,321港元。投資者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相同，均為54.16港元。
- (g)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7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23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

- (h) 倘[●]全面行使，則5,958,25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除[●]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部分。
- (j)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出現以下變動：

- (1) 上海漢普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 (2) 上海旭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3) 上海旭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增加至人民幣39,000,000元。
- (4) 上海旭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5) 上海旭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6) 上海永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7) 上海旭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增加至人民幣59,000,000元。

- (8) 上海旭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9) 北京旭輝順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 北京旭輝興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11) 北京旭輝陽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12) 北京旭興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13) 重慶旭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14) 合肥旭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15) 長沙旭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16) 長沙利隆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17) 天津世紀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增加至人民幣61,224,500元。
- (18) 天津旭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
- (19) 天津旭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20) 唐山旭輝藝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1) 嘉興旭美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22) 上海旭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23) 蘇州旭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 (24) 旭匯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5) 旭輝企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6) 旭名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27) 旭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28) 旭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29) 旭名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30) 上海旭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所載為旭輝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旭輝中國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合營企業或合作安排經營業務）的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及其註冊成立地點	少數股東名稱	註冊／及繳足資本	出資比例	股東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	經營年期（到期日）
1.	上海同碩 中國	(1) 旭輝中國 (2) 上海匯融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 75.5% (2) 24.5%	(1)三名 (2)兩名	20年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2.	上海海際 中國	(1) 旭輝中國 (2) 上海祝源企業 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000,000元	(1) 53% (2) 47%	(1)三名 (2)兩名	20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日)
3.	北京旭輝陽光 中國	(1) 旭輝中國 (2) 北京恒盛陽光房 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 80% (2) 20%	(1)兩名 (2)一名	20年 (二零三一年 一月十二日)
4.	唐山旭輝藝文 中國	(1) 旭輝中國 (2) 復旦大學上海 視覺藝術學院	人民幣10,000,000元	(1) 80% (2) 20%	(1)兩名 (2)一名	30年 (二零四一年 七月六日)
5.	天津世紀興 中國	(1) 旭輝中國 (2) 天津開發區萬通實 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3) 天津晟達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4) 天津新時代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61,224,500元	(1) 51% (2) 25% (3) 12% (4) 12%	(1)兩名 (2)、(3)及 (4)共同委任 一名董事	10年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五日)

(E) 我們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F)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尚未終止，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旭凱上海投資（作為買方）與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翁曉峰先生、王慧萍女士、葉啟才先生、王肖飛先生、朱瑜先生、劉清泉先生、沈震宇先生及李裕軍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73,112,800元買賣合共10.32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76,410,000元買賣3%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3)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6,695,000元買賣1.83%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4)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浙江銀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3,723,500元買賣1.72%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5)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浙江天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2,450,000元買賣1.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6)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浙江裕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2,450,000元買賣1.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7)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杭州創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30,988,500元買賣1.22%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8)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廈門市兆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1,225,000元買賣0.833%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9)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陳雪娟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3,723,500元買賣1.72%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0)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朱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0,612,500元買賣0.41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1)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余靜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9,551,250元買賣0.375%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2)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王慧萍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9,254,100元買賣0.363%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3)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王肖飛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6,792,000元買賣0.2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4)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馮志斌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329,900元買賣0.1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5)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劉進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245,000元買賣0.1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6)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葉一方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245,000元買賣0.1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7)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林志偉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971,500元買賣0.11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8)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陳智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547,000元買賣0.1%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19)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朱瑜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334,750元買賣0.092%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0)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陳文鎖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122,500元買賣0.083%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1)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翁曉峰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698,000元買賣0.067%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2)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李裕軍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636,750元買賣0.025%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3)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葉啟才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382,050元買賣0.015%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4) 上海旭輝投資(作為買方)與深圳中科(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7,256,300元買賣2.05%的旭輝中國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25) 林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旭昇(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轉讓1股旭輝企發(前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簽立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港元；
- (26) 林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旭昇(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轉讓1股旭輝企發(前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簽立的一組買賣票據，代價為1港元；
- (2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袁曉瀾先生(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28) 本公司、袁曉瀾先生與易信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就不出售本公司股份訂立的不出售承諾契據；
- (29)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馬駿先生(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0) 本公司、馬駿先生與駿城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就不出售本公司股份訂立的不出售承諾契據；

- (3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潤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朱愛泉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恒安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恒安環保有限公司、邵楠先生及郁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同欣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同欣國際有限公司、麥偉順先生及陳文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皓峰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陳慧湘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5)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Fulland Spirit Limited(作為投資者)與李詠梅女士(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聯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蔡玉治先生、吳剛先生、于磊先生、張盛華先生及蔡玉明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3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龍明輝先生(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以認購價16,246,851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38) 本公司、龍明輝先生與龍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就不出售本公司股份訂立的不出售承諾契據；
- (39)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蘇逸川先生(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32,493,702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40)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正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與葉志如(作為契諾承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48,740,554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4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余中先生(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以認購價64,987,406港元認購1,200,0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42)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賣方)與上海漢普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65,884,800元買賣上海旭輝投資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43)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賣方)與上海漢普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831,500元買賣旭凱上海投資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 (44)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契諾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45)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彌償契據，以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稅項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彌償保證」一節；及
- (46)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 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旭輝中國	36	中國	1304855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旭輝中國	37	中國	130997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旭輝中國	42	中國	1329768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旭輝中國	19	中國	1317816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旭輝中國	16	中國	472588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旭輝中國	36	中國	4725883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旭輝中國	14	中國	47258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旭輝中國	19	中國	472588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旭輝中國	25	中國	47258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旭輝中國	6	中國	472589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旭輝中國	18	中國	472588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旭輝中國	37	中國	4725882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旭輝中國	42	中國	472588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19、36 、37、 42	香港	30198008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9、36 、37、 42	香港	301980072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	19、36 、37、 42	香港	301980063 (附註)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有關該等商標申請的反對通知提交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ifi.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cifi.com.cn	旭輝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cifi-century.com.cn	旭輝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cifi-evian.com.cn	旭輝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2) 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起計為期三年。每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在各個情況下，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完全相同。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袍金介乎人民幣25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惟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通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期間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提供的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155,000元。

估計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

(c)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8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有關外，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g)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h)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5) 其他資料

(A) [●]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其取代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就[●]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出修訂。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挽留及培養人才以及保持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公司業務的穩定性，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實行

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合共106名僱員（「經甄選僱員」）獲發由滿福（作為受託人）根據滿福信託以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福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900,0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滿福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136,500,000股股份，佔緊隨[●]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獎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經甄選僱員按適用歸屬期等待獎勵股份歸屬期間，不得行使或享有獎勵股份附有的權利。

歸屬期為四年，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甄選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首個歸屬日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

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有相關經甄選僱員的首個歸屬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歸屬之前，經甄選僱員概不享有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及分派權。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將視作為經甄選僱員放棄獲授的獎勵股份：

- (i)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ii) 不實誠或違反勞動合同；
- (iii)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及未能於一年內達致重新晉升標準；或
- (iv) 並非於履行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職責過程中身故。

被視作已放棄的獎勵股份，可重新分配予滿福或由滿福酌情出售。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亦讓本集團可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利益。

2. 參與者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3. 最高總金額及個別限額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計的10%，即為[●]股股份。在計算10%限額時，不計入已失效的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可更新該10%限額，惟各有關限額（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須受本段下文所述的30%限額所限。就計算將予更新的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c)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述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授出更多購股權會導致上述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所述的1%限額，則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亦須放棄投票。

(d)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則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投反對票意願須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說明。

4. 買賣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因或可能因[●]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而遭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在[●]禁止的情況下向該名參與者提出建議或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 (b) 於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5. 行使期間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必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須不遲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身故或(ii)根據下文第12(f)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或終止聘用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行使當時已根據計劃條款歸屬的該等購股權，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內可予行使，並僅可於該期間行使。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其可兼任或不兼任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遭解僱當日須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在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12(f)段所述遭解僱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
- (d) 倘藉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e)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上述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在獲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知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e) 倘藉協議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且有關全面收購建議已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 (g) 除上文第5(e)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當日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 (h) 倘發生上文第5(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可酌情並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而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彼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不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行使的數目)而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列明任何購股權僅可行使部分，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6. 歸屬期間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行使購股權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惟我們於考慮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已計及參與者的表現。

8. 接納代價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9.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時由董事會確定。

10. 配發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稱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承授人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參與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分派產生者）。

11. 計劃年期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周年當日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c)、(d)、(f)或(g)段所述的日期或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在協議安排（見上文第5(e)段所述）生效規限下，上文第5(e)段所述的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d) 在上文第5(f)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有權即時將其解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即法團)似乎無能力償債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債或已經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及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第5(b)或5(c)段所指以外情況，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確定)。

13.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予以行使(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就此聘用的財務顧問須決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如需要)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上述的任何組合)作出所需的調整，惟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參與者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作且本公司仍然[●](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的比例相同，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14. 購股權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數目須屬於上文第3段所列明的限額內，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15. 將予發行的股份

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於發行時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6.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7. 轉讓購股權

即使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條文，惟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股份認購及買賣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文或豁免或棄

權聲明，則承授人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向有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18. 修訂

在本段下文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獲取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在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就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這方面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C) 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已根據本文件本節「(F)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就本集團於[●]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宜所產生的稅務負債(如有)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的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倘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
- (b)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契諾承諾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有關同意或協議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誤)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不包括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而產生的稅務負債；或
- (c)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或

- (d) 因有關稅務機關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實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修訂而引致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因[●]後增加稅率(具追溯力)而產生稅項申索或會稅項申索增加。

我們的董事接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概無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D)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令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E)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G)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J) [●]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的佣金除外)；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銀行存款質押與抵押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抵押。

(L) [●]

(M) [●]

(N) [●]